

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
事前认可意见

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南海药”或“公司”）拟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海口奇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00%股份。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，但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认真审阅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文件，并在了解相关信息的基础上，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1、本次交易方案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方案合理、切实可行，从发展的角度看，此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和持续盈利能力，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核心竞争力，从根本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，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2、按照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，但不构成关联交易。因此，董事会会议在审议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议案时，无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。

3、公司为本次交易编制的《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》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我们对该等预案的相关内容表示认可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 曾渝 蔡东宏 孟兆胜

2018年5月19日